



内蒙古日记

北方新报

®



内蒙古新闻网



正北方网



官方微信



抖音号

2025年11月4日 星期二 农历乙巳年九月十五 第6938号

北方新报

★内蒙古日报社主管主办 ★内蒙古新闻网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版

打击『黑救护』！

六部门联合开展一年专项整治

开展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清查、严厉打击“黑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疏堵结合引导医疗照护转运服务良性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公安部等6个部门11月3日发布通知，决定联合开展为期一年的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

规范管理救护车，严厉打击“黑救护”等违法违规行为，是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的重要保障。

这份《关于开展非法救护车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明确，本次专项整治面向登记注册为“救护”类的机动车辆，以及非法提供院前医疗急救和医疗照护转运服务的非“救护”类车辆（即“黑救护”）。

根据通知，配置使用救护车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是救护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并落实救护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规范配置，按要求加装定位装置。严格按照标准报废更新，严禁私自改装、出租、出借、转让、挂靠、承包给任何单位及个人或挪作他用。

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辖区人口数量、医疗资源分布状况、院前医疗急救任务量和卫生应急任务需求等因素，规划急救车数量。完善信息化建设，实现对救护车的实时信息核查、定位、跟踪和调度，并持续实时更新救护车动态数据库。

此外，按照“谁发证谁负责”的原则，按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登记注册的救护车（尤其是长期停留在外省、外市的救护车）进行监管，重点审核人员资质、服务范围等内容。

在全国救护车动态数据库基础上开通面向社会的救护车公开查询功能；救护车两侧尾部喷涂二维码，方便公众扫码知晓车辆所属单位、编号和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方便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救护车服务质量投诉处理机制，不断提升救护车服务质量和患者满意度。（据新华社报道）



总编辑:韩方志 本版主编:王进波 版式策划:赵玫兰 责任校对:颜华

新闻热线:0471-665111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5-0052 邮发代号:15-21 广告许可证号:1500004000009 监督电话:0471-6635324 广告中心电话:0471-6635225 发行中心电话:0471-6659531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内蒙古日报社 邮编:010040 印刷单位:内蒙古日报社印务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乌尼尔西街 电话:0471-6635885